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11010926210200018854-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926210200018854-XM001
2. 项目名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01.35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01.352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 领域设备 更新项目	101.352	1 批	1.测量范围：0-100%LEL 2.示值误差：±3% FS～±5% FS（视具体气体类型）.....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交货通知 4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在收到采购方安装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门头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70 号

联系方式：孟老师、010-6986974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

联系方式：010-6765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佳男、赵颖、何佳、陈超、刘雪莉、魏京鹏

电 话：010-6765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电磁超声探伤仪</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u> 。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 <u>20000</u>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 3.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 <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 <u>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号： <u>640 611 822</u> 注：以汇款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保证金)”，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项目管理办公室</u> ； 联系电话： <u>010-6765852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芳群园四区 22 号楼四层 403</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中“差额定率累进”计</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u>费方式收取：</u> 缴纳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 户 名：<u>北京国壹咨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u> 帐 号：<u>1109 2939 2910 103</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

-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及 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评标 分值	主客观 分属性
一、价格部分(30 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 及 2.6。	30	客观
二、商务部分(7 分)				
2	类似 项目案例	审查投标人 2023 年 08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完成的同类项目案例，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个有效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合同证明文件需包括：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金额页、合同供货内容所在页、盖章页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制件。	6	客观
3	环境 标志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0.5	客观
	节能产品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等文件要求，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上述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提供任一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0.5	客观
三、技术部分(63 分)				
4	技术响应	对于《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不含#项条款)响应程度评审： 每有一条技术参数满足得虚拟分 1 分(总条款数 275 条，总虚拟分值 275 分)技术参数漏报或负偏离视为该条技术参数不满足。	10	客观

		技术参数响应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技术参数响应得分=(投标人所得虚拟分值/275)×10(得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	#项条款响应	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清单中(含#项条款)，对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指标满足程度进行评审：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二、技术要求”明细要求的得 20 分； 每出现 1 项负偏离扣 1 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提供实物软件截图或实物部件图片或设备实物照片或检测报告或说明书等有效的证明材料。	20	客观
6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供货计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项目团队人员配置；④安装及调试方案；⑤验收方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满足采购需求，较有可行性，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缺少可行性，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主观
7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组织保障措施、③质量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满足采购需求，较有可行性，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缺少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主观
8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加强培训效果的措施；④培训师资力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得 7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满足采购需求，较有可行性，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7	主观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缺少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修响应的方案；③售后服务网点；④备品备件；⑤应急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论述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具备可行性，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较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较满足采购需求，较有可行性，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有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欠缺，缺少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缺少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8	主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商务要求

（一）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投标方应在收到采购方交货通知 4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在收到采购方安装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

交货地点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60 号（北京市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运费由投标方承担。

（二）售后服务要求

1、采购范围的所有内容均需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服务与质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设备（配件）、工具及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保修服务，时间自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2、投标方应具备完善的国内售后服务，保障及承诺，应具备 7*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服务，应提供及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接到采购方电话咨询的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随时与采购方联系，提供解决方案；当采购方认为必要时，应及时提供现场服务，排除故障。

3、投标方应保证，采购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所采购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在设备安装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应对采购方组织不少于 2 人参加的对系统的全面培训。在投标文件中应提出全面的培训计划和课程内容安排，承诺合同签订后应征得采购方同意后实施。投标方一旦中标应承担培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5、货物验收要求：在实验室环境下进行验收测试，要求设备外观完整，软件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性能指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保证在实验室环境连续运行 24 小时稳定。

（三）其他要求
不允许进口产品。

二、技术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领域设备更新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气体分析仪（可燃气体）	1. 测量范围：0-100%LEL 2. 示值误差：±3% FS～±5% FS（视具体气体类型）	台	1	工业
2	电导率（便携式）	1. 电导率范围：可覆盖 0.00 μS/cm～200mS/cm 2. 测量精度不低于 0.01 μS/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3. 电导率电子单元示值误差：≤±1.0%FS 4. TDS 范围：可覆盖 0.00mg/L～100g/L 5. TDS 最小分辨率：≤0.01mg/L，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6. TDS 电子单元示值误差：≤±1.0%FS 7. 温度范围：（-5.0～110.0）℃ 8. 温度最小分辨率：≤0.1℃ 9. 温度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10. 电阻率范围：5.00 Ω·cm～20.00MΩ·cm 11. 电阻率最小分辨率：≤0.01 Ω·cm，根据量程自动切换 12. 电阻率电子单元示值误差：≤±1.0%FS 13. 盐度率范围：（0.00～8.00）% 14. 盐度率最小分辨率：≤0.01% 15. 盐度率电子单元示值误差：≤±0.2% 16. 带密封流动池的金属电极	台	2	工业

3	气体分析仪（有毒有害气体）	1. 检测气体 空气中的氧气、一氧化碳、硫化氢、可燃 2. 测量范围及分辨率 O ₂ : 0-30%VOL & 0.01%VOL CO: 0-1000ppm & 1ppm H ₂ S: 0-100ppm & 0.1ppm Ex: 0-100%LEL & 0.1%LEL 3. 采样方式: 主动泵吸式, 内置气泵可独立打开或关闭 4. 示值误差 $\pm 3\%$ FS (视具体气体类型) 5. 重 复 性 $\leq \pm 1\%$	台	1	工业
4	测厚仪（涂层）	1. 测量范围: 0~5000um 2. 测量误差: $\pm (3\%H + 1um)$ H 为被测覆层的厚度 3. 显示精度: 1um 4. 测量原理: 磁性原理 5. 显示方式: 不小于 128*64 分辨率, 图文显示带背光。	台	1	工业
5	钢丝绳探伤仪	设备功能要求 1. 多根同时检测时, 传感器可根据钢丝绳的直径和间距做相应的调整, 能适应各类不同规格的电梯曳引钢丝绳检测; 2. 支持多绳与单绳之间的模式切换, 绳间距可调 (可调间距范围: 3~24 mm); #支持主机屏幕直接操作测量, 同时支持连接专用 app 测量; #在同个界面更具选择检测的钢丝绳数量对应显示数量的钢丝绳检测数据曲线和 3D 钢丝绳断丝状态图像, 并能对多根检测数据同步分析, 做到一键分析, 并生成报告; #主机一体式屏幕可现实多根钢丝绳测试曲线实时显示, 可根据曲线颜色区分不同钢丝绳, 同时可以更具选择任意一根钢丝绳数据进行 3D 数据实时动态显示。 #手持端 app 都可同时显示 8 根钢丝绳测量曲线结果, 主机端和手持 app 端支持互锁机制防止两边同时操作导致参数失效; #手持端 app 支持钢丝绳测试根数图形化选择, 非手动数字输入; 内置电梯常见钢丝绳类型并能够更具直径数据快速搜索选择对应型号;	台	1	工业

		#钢丝绳探伤仪主机支持油泥清洁功能； 技术参数要求： 1. 受测钢丝绳直径：Φ6—16mm； 2. 传感器与钢丝绳相对最大速度：≤5m/s； 3. 最佳安全速度：0.5~3 m/s； 4. 采集处理频率：≥10000Hz； 5. 同时检测钢丝绳根数：≥8 根； 6. 不连续缺陷（LF 局部缺陷）检测能力： 局部缺陷的定性检测准确率≥98%； 断丝定性检测准确率 100%； 断丝定量检测准确率≥95%； 7. 轴向位置示值检测能力：±0.3%； 软件功能要求 1. 支持测试信息录入，至少包含钢丝绳型号、钢丝绳根数、钢丝绳编号、使用单位、生产厂家、检测时间、挂绳日期、用途、检测地点、检验员、检测单位等信息录入； 2. 支持仪器名称、编号、型号、类型、位置、采样间隔、断丝最小报警步长、磨损数据检测长度等信息设置； #支持钢丝绳类型选择功能，钢丝绳信息至少包含钢丝绳型号、直径、绳股间距、横截面积、单丝直径、断丝灵敏度、空载噪声、接头差值、磨损灵敏度、报警阈值等信息； #历史数据界面要求可显示历史检测数据结果，文件格式要求为 word 版式，报告模板可定制，报告内部支持 2D 数据，3D 图表数据导出，支持一键分享功能可直接分享到企业微信、微信、等外部 APP；			
6	测厚仪（电磁超声）	1. 设备为笔式外形，传感器和主机一体，探头采用快插式连接，检测过程中不需要打磨工件表面，不需要耦合剂，可高温测量。 2. 电磁超声测厚仪主机具有 A 扫波形实时显示功能，无需连接其他显示设备，在主机上可直接设置自动模式、单闸门模式或双闸门模式。 3. 设备由主机和掌上终端组成，支持 WiFi 无线通讯，配套专业软件可在终端查看 A/B/C 扫检测结果，数据支持云平台上传。 4. 主机高清液晶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声速、温度补偿和温度修正、材料、	台	1	工业

		金属厚度，主机具有数据保持功能。 5. 设备具有温度补偿功能，由高温导致的金属声速变化，可使用温度补偿功能。 6. 笔式主机具有自动息屏待机功能，任意按键或检测触发即可唤醒 7. 笔式主机支持材质声速自定义，可录入并保存材质声速参数，便于快速调出声速参数，适应非标材质及特殊工况。 8. 可匹配探头：常温电磁超声传感器、800℃高温电磁超声传感器、小径管电磁超声传感器、一体式 B 扫描电磁超声传感器。 9. 金属厚度测量范围：0.8-320mm 10. 显示精度：0.001mm。 11. 频率范围 2-4.5MHZ 可调节 12. 误差范围：±（0.5%H+0.05）mm，H 为工件厚度； 13. 传感器与检测工件之间的最大距离为：≥4mm。 14. 使用常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的工作温度范围：-20~+80℃；使用高温传感器时，检测工件表面最高温度：≥800℃。 15. 传感器相对于检测工件表面偏斜角度：±25°。 16. 声速的调节范围：1000~9999m/s，步进为 1m/s。 17. 可检测工件的最小曲率范围：≥8mm。 18. 仪器可自动检出直径 5mm 以上平底孔缺陷，并显示准确数值。 19. 声波类型：剪切波（横波） 20. 供电：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间隔工作时间≥24 小时。 #电磁超声测厚仪主机自身带有数据存储功能，查看保存结果时可同时显示厚度值与 A 扫波形，并可对存储的 A 扫波形进行缩放和平移操作。 #A 扫描具备 3D 波形显示功能，支持 2D/3D 波形显示模式可自由切换；B 扫描基于时间模式且支持数据回放；C 扫描支持板材、管道测量数据的 3d 模型建立，可直接生成检测报告。 #一体式 B 扫描探头无需借用其他装置一体成型，可快速大面积扫描材料缺陷，并有配套软件做出腐蚀评估。			
7	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按照《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020）》对各种单、双向电梯限速器电气和机械动作速度进行检测。	台	2	工业

		2. 可测量限速器在电气动作时的速度； 3. 限速器动作速度时自动捕捉速度值，并立即停止电机； 4. 可记录限速器的动作速度、电气动作速度、测试日期和时间； 5. 当时间出现误差时，可在界面设置校准时间； 6. 可输入初始速度值，提高检验效率。 7. 支持打印功能，所有测量结果可现场打印。 8. 测量方式：接触式测量 9. 测试时间：小于 90s 10. 测量范围覆盖 0.25~4m/s； 11. 测量误差≤1% 12. 加速度：0.05m/s ² 13. 测试分辨率：0.01m/s 14. 电机最高转速：4000r/min 15. 电机额定功率：180W 16. 电机工作电压：DC24V 17. 工作电压：AC（220±22）V，（50±2）Hz #采用程序控制电机，电机自带“加速”、“停止”按钮，保证测试安全；			
8	分析天平 -1	1. 测量精度不低于 0.1mg；最大称量值 120g；内置性能不低于 ARM32 位微处理芯片； 2. 采用数字滤波和先进的数据处理技术，智能改善仪器响应速度和测量数据准确度。 3. 采用先进的电磁传感器技术，传感器配件使用高精度数控加工中心加工； 4. 仪器采用密封式防风罩； 5. 仪器含有计数、检重、密度、动物称量等多种模式称量；	台	1	工业
9	水准仪	1. 放大倍率：≥32X 2. 有效孔径：≥45mm 3. 视场角：≥1° 20' 4. 圆水准器格值：≤8' /2mm 5. 防水：不低于 IPX6 6. 要求测量精度不低于±0.5''	台	1	工业

10	酸度计	1. 测试范围：（-2~19.99）pH； 2. 分辨率：0.1/0.001pH； 3. 准确度：±0.01pH； 4. 输入阻抗：≥1*10 ¹² Ω； 5. 稳定性：±0.01pH/3h； 6. 数据储存：≥200 组 7. 环境温度：5-35℃（0.01 级） 8. 环境湿度：≤85%	台	2	工业
11	台式金相显微镜	1. 放大倍数：50X-1000X； 2. 观察筒：三目观察筒，45 度倾斜，瞳距调节范围 48mm-75mm； 3. 目镜：高眼点大视野平场目镜 PL10X，视场不小于 22mm； 4. 转换器：内定位五孔转换器； 5. 专业金相物镜：5X/NA0.13/WD15.5mm，10X/NA0.25/WD8.9mm，20X/NA0.40/WD8.7mm，50X/NA0.65/WD5.2mm，100X/NA0.80/WD2.0mm； 6. 调焦机构：微调每转行程 0.2mm，调焦精度 0.002mm； 7. 载物台：低位同轴机械式移动尺，行程 30mmx30mm，移动最小步距 1 μ m，定位精度±3 μ m； 8. 照明系统：落射式柯拉照明系统，内置孔径光栏，全光谱 5W LED 光源，光源亮度连续可调，前置灯光亮度指示条，ECO 红外感应系统； 9. 显微数码采集系统：Sony 芯片传感器，分辨率不低于 1200 万像素，5G WIFI 无线传输，可支持 IOS、安卓、Windows 系统，实时采集同步捕捉图像，支持多点同时接收图像，并配备图像专用采集软件； 10. 多聚焦图像融合功能：对制样不平的试样，在高倍率物镜下，5 秒内可以使图像快速实时融合成一张完整且清晰的图片，支持图像同屏对比，纠错纠偏，一拍两存等； 11. 专业版金相分析软件：支持 Windows 系统，正版软件，至少包含最新评级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GB/T6394-2017，DL/T773-2016，DL/T1422-2015 等），软件具有自动评级、定量分析等功能，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12. 图像处理系统：16G+512G 固态，21.5 英寸显示器，win11 系统。	台	1	工业
12	踏板力计	1. 符合国家检验规程 TSG 81-20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相关试验要	台	1	工业

		求，一体式集成多个测量模块，可测量手刹拉力、踏板压力，所有模块电池至少可连续工作 6 小时；转向支架可伸缩以适应不同大小的方向盘；主机可输入车辆信息，可显示蓝牙和电池电量状态。 2. 既能主机单独测试，也能蓝牙无线连接平板 APP 进行测试。 3. 测试主机参数： （1）高清电容屏：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 #主机具有 8 孔接口兼容 2 项功能，包括踏板力、手刹力。 4. 踏板力、手刹力模块： （1）踏板力 0~1000N （2）手刹力 0~500N （3）测量精度不低于 2% #“手刹拉力”和“踏板压力”测试过程有力值曲线实时显示。 #“转向参数”功能中的转向角度测试提供“目测模式”和“测距模式”两种测试模式。			
13	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1. 测量范围覆盖 0.5~10000rpm；测量精度不低于$\pm (0.05\%+1)$ rpm 2. 光学检测距离：$\geq 50-600$mm 3. 采样时间：1.0 秒（60 转/分以下） 4. 量程选择：自动切换	台	1	工业
14	安全阀校验装置（中低压）	1. 具备气动夹紧结构。 2. 具有根据不同通径和压力的两档气动夹紧结构。 3. 双表配置，具有根据校验压力大小的三档压力级切换。 4. 设备内置试验容器，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92-2026《承压类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 5. 设备内部校验主管路采用 10*2 不锈钢管，确保内径不小于 6mm。 6. 锻打工艺的双向夹紧卡脚，具有承压高，不易变形等的优点，且适用不同厚度的法兰式安全阀。 7. 配置手动安全阀密封数泡器 1 套。 8. 校验通径范围：DN20~200mm 9. 校验压力≤ 10MPa 10. 校验精度：优于$\pm 0.4\%$	台	1	工业

		11. 夹紧压力：1MPa 12. 校验介质：氮气或洁净压缩空气 13. 可搭配便携一体式采集终端： （1）传感器采用卡扣式安装，方便快速更换。测试过程中，主机可自动识别传感器量程，当提升力值过大时会自动停止加压，避免损坏安全阀和传感器。 #每个传感器自带屏幕，可实时显示位移数值。 #压力位移传感器，要求装置整体呈马蹄形，装置中空端上方具有圆形凹槽，具有良好的支撑性，便于安装测量，具备防爆属性，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b IIC T6 Gb, Ex ib IIIC T80℃ Db。			
15	视频内窥镜	管线系统 1. 探头直径：≤Φ6.0mm 2. 摄像头像素：≥200 万 3. 图片、录像分辨率：≥1080P 4. 景深：10mm-100mm 5. 视场角：120° 6. 视向：直视 7. 光源：前置超亮陶瓷光源 8. 亮度等级：0-5 级循环调节 9. 探头长度≥10m（其他长度可定制） 10. 管线材质：多层钨丝编制耐磨管材质 11. 持久使用装置：插入管和手柄连接用 80mm 缓冲保护装置 12. 弯曲方向：360° 全向弯曲 13. 弯曲角度：100° 左右 主机系统 1. 显示器：5 寸彩色 IPS 液晶显示器 2. 自动关机：可设置设备自动关机 3. 拍照/录像功能：一键拍照录像，同时设备能支持照片、视频的回放 4. 拍照/录像文件格式：jpg、mov 5. 图像旋转：0°、180°、镜像	台	1	工业

		6. 缩放：可缩放 7. 冻结：图像一键快速冻结 8. 成像设置：亮度、对比度、锐度可调节 9. 日期标签：开启后可将日期直接邮戳于照片、视频中 10. 日期可设置：编辑调整设备日期 11. 兼容性：手持一体化设计，可拔插兼容更换不同直径/长度/视向的插入管系统 12. 端口：HDMI、音频输出、Type-C 13. 连续工作时间：可实时电量显示，连续工作时间 $\geq 4\text{h}$ （常温条件下） 14. 双电源供电：双电源供电，续航 ≥ 8 小时 15. 防护等级：主机不低于 IP54，管线不低于 IP68 16. 适用温度（整机）： $-3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6	磁粉探伤仪	1. 由旋转电磁探头和便携充电式旋转磁能电源组成，具有交直流两用功能。 2. 电磁探头集成有白光源、紫外光源。 3. 电磁探头手柄重设计。窗口防尘、防水设计。 4. 触摸式防尘、防水键盘。 5. 智能空载自动识别及控制功能，免于仪器空载时过流过热烧坏。 6. 智能软启动、软停止功能，缓冲仪器在频繁启动、停止时产生的电冲击，防止电冲击对元器件造成损伤。 7. 智能监测电磁强度，自动电磁能量泵，自适应补偿设计。 8. 电池运行自动监视保护器，异常情况时（如温度过高），及时切断电路。 9. 自锁式弯插头，防尘、防水。 10. 具有电缆防拉、防折措施。 11. 仪器包防尘防水。 12. 交流提升力 $\geq 118\text{N}$ ；直流提升力 $\geq 177\text{N}$ 13. 灵敏度（任何电量时）：A1-15/100。 14. 白光强度： $\geq 2000\text{LUX}$ 。 15. 黑光辐照度： $\geq 6000\mu\text{w}/\text{cm}^2$ 。 16. 工作暂载率：100%，工作时间： $\geq 8\text{h}$ 。	台	3	工业
17	激光测距	1. 测量范围 0.5~100m	台	2	工业

	仪	2. 最小显示单位 (mm): $\pm 1\text{mm}$ 3. 存储容量: 可达到 16GB 4. 30m 内测量精度不低于 $\pm 1.5\text{mm}$ 5. 激光波长: 630-670nm 6. 自动关机: 100s-300s, 可调整 7. 自动切断激光: 20s-120s, 可调整 8. 储存温度范围: -20°C - 60°C 9. 工作温度范围: 0°C - 40°C ; 储存湿度: RH85%			
18	电磁超声探伤仪 【核心产品】	1. 检测频率 1.5~6MHz; 2. 采样频率: $\geq 256\text{MHz}$ (硬件实时采样) 3. 增益范围: 30~100dB 4. 温度范围 $\leq 450^{\circ}\text{C}$ 5. 垂直线性: $\leq 2\%$ 6. 水平线性: $\leq 0.1\%$ 7. 灵敏度余量: $\geq 65\text{dB}$ (200mm— $\Phi 2$ 平底孔, 2.5P $\Phi 20$) 8. 衰减精度: $< \pm 1\text{dB}/20\text{dB}$ 9. 探头方式: 单晶、双晶、穿透 10. 电磁超声模块: (1) 金属厚度测量范围: 0.8-320mm (3) 频率范围 2-4.5MHz (4) 误差范围: $\pm (0.5\%H + 0.05)\text{mm}$, H 为工件厚度; (5) 传感器与检测工件之间的最大提离为: $\geq 4\text{mm}$ 。 11. 探伤数据存储, 可按日期、工件编号和序号进行检索和处理, 可直接打印探伤报告。 12. 实现 SD 卡存储, 实时连续记录动态波形, 具有 VGA 接口。	台	1	工业
19	便携式硬度计	1. 冲击装置: D 型; 2. 冲击装置特性和测量要求: 冲击能量: 11mJ 冲击体 3. 测量范围: 170~900 HLD ; 示值误差 $< \pm 12\text{HLD}$ 4. 测量方向: 360° 自动识别冲击方向 5. 硬度制: HL、HV、HB、HRC、HRB、HS、HRA	台	1	工业

		6. 显示：OLED 显示屏			
20	测温仪	1. 测温范围：-50℃~600℃ 2. 测量物距比：12:1 3. 发射率：0.1~1.0 可调 4. 分辨率：0.1℃/0.1°F 5. 重复性：±1%或者±1℃	台	4	工业
21	射线探伤装置（射线探伤仪）	1. 控制器采用宽范围硬件设计。 2. 发生器采用 SF6 气体绝缘和阳极接地、风扇强迫冷却。 3. 具备自动训机功能。 4. 具有延时开机功能。 5. 故障自动检索并显示，具有保护功能。 6. 采用高压线包。 7. 输出电压范围：170-350kV。 8. 射线管电流≥5mA。 9. 辐射角度≥40°。 10. 最大穿透力不低于 55mm（曝光 5min）；62mm（曝光 10min）。 11. 功率>3.5KW。	台	2	工业
22	真空度测试仪	1. 测量范围： (1) ZJ-51：（0.1~300）Pa (2) ZJ-54D：（0.1~2000）Pa (3) DV-4：（1.3~5000）Pa (4) DV-6：（0.13~180）Pa (5) VG0 系列：（0.1~5000）Pa 2. 可测真空规管：ZJ-51/ZJ-54D/DV-4/DV-6/VG0 3. 电流设定范围： (1) ZJ-51：（80~160）mA (2) ZJ-54D：（20~30）mA	台	1	工业
23	绝缘电阻测量仪	1. 测量范围 0.01MΩ~10GΩ；	台	1	工业

		2. 测试电压 50V/100V/250V/500V/1000V			
24	分析天平 -2	1. 称量范围(g): $\geq 0-50/0-220$ 2. 可读性 (mg): $\leq 0.01/0.1$ 3. 工作空间高度: 220mm 4. 校准方式: 外部校准 5. 电源: 220V/50Hz	台	1	工业
25	分光光度 计 (可见 型)	1. 仪器硬件规格 (1) 光源: 卤钨灯+氘灯 (2) 光源切换: 自动切换光源 (3) 波长范围: 190-1100nm (4) 单色器: 采用全息光栅, 具有光源自动寻峰功能 (5) 光谱带宽 (分辨率): 1.5nm 固定狭缝 (6) 扫描速率: 60-3200nm/min (7) 转动速率: 6000nm/min 2. 检测器: 硅光电二极管 3. 电源: 200-240VAC, 60Hz 4. 典型光度指标 (1) 杂散光: 220nm (10g/L NaI) $< 0.02\%T$ 340nm (50g/L NaNO ₂) $< 0.02\%T$ (2) 波长精度: $\pm 0.2nm$ (3) 波长重复性: $\pm 0.1nm$ (4) 光度范围: 3Abs (5) 光度漂移: $< 0.0003A/hr$ (340nm, 1.5nm 固定狭缝, 稳定环境温度, 1 小时预热时间) (6) 基线平直度: $< 0.003A$ (对全波长范围进行基线校正) #光度精度: 0-0.5A $\pm 0.001A$; 0-1.0A $\pm 0.001A$ #光度重现性: 0-0.5A $\pm 0.001A$; 0-1.0A $\pm 0.001A$ #光度噪声: $< 0.0002A$; (500nm, 1.5nm 固定狭缝, 1S 平滑处理) 5. 软件功能(EWUV 工作站)	台	1	工业

		(1) 常规应用：波长扫描、时间扫描、吸光度测量和测量过程的自动化及测量结果的数学运算和转换等 (2) 定量分析：通过吸光度或特定光谱峰的峰高或峰面积，对化合物进行定量分析 (3) 系统性能验证：此模块中测试规范符合国际标准 (4) 颜色分析：计算由三色值衍生出的颜色坐标值 (5) 化学动力学/反应时间研究：一键完成转换数据和计算酶活性或确定化合物浓度。 (6) 多组分分析：对未知样品中各种组分的特征峰加以识别和测定，确定各种组分的含量 (7) DNA 溶解测试：测量吸光度随 DNA 样品温度的变化，按照标准方法计算出 T_m 和%GC			
26	台式硬度计(维氏硬度计)	1. 测量范围 0-3000HV 2. 采用内置光源，内置相机。 3. 电脑联机、软件控制，一键硬度测量。 4. 软件采用自动测量、手动测量两种测量方式。	台	1	工业
27	黑度计	1. 测量范围覆盖 0.00~5.00D 2. 采样时间：0.8s； 3. 测量精度不低于±0.05D； 4. 读数稳定性：±0.02； 5. 光孔直径：2mm；	台	1	工业
28	噪声检测仪	1. 测量范围（1kHz）：30dBA~130dBA 2. 频率范围：20Hz~12.5kHz 3. 频率计权：A、C、Z 计权 4. 时间计权：F（快），S（慢） 5. 正常使用条件：温度：-10℃~+50℃；湿度：25%~90%；气压：65kPa~108kPa 6. 测量精度不低于±2dB	台	1	工业
29	全站仪	1. 视场：≥1° 30′ 2. 放大倍率：≥30× 3. 测距精度±(2mm+2ppm·D) 4. 测距：1000m/免棱镜；1200m/反光片；5000m/单棱镜	台	1	工业

		5. 精测时间：0.5S 6. 测角精度不低于 2"			
30	经纬仪	1. 测角精度不低于 2" 2. 放大倍数 $\geq 30\times$ ；视距最短 1m 3. 补偿器 自动垂直补偿；带三脚架	台	1	工业
31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测量范围：覆盖 0.010~1200 Ω ； 2. 测量方法：三点法，接地电阻：额定电流变极法；对地电压：平均值整流法 3. 功 能：接地电阻测量，对地电压测量，交直流电压测量 4. 电 源：DC 9V 5. 显示模式：LED 屏 6. 背 光：可控亮度 7. 交直流电压：有效值采集 8. 测试频率：128Hz 9. 测试电流：>20mA	台	1	工业
32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1. 便携式；测量范围覆盖 0.10~20.00mg/L； 2. 测量精度不低于 1 μ g/L； 3. 环境温度：(5-35) $^{\circ}\text{C}$ 4. 相对湿度：不大于 85%RH 5. 被测介质温度：(5-40) $^{\circ}\text{C}$ 6. 仪器响应时间：不大于 30s (90%，25 $^{\circ}\text{C}$) 7. 大气压力：(86-106)kPa	台	1	工业
33	浊度计	1. 测量范围 0.01~2000NTU 2. 测量精度 $\pm 5\%$ 3. 重复性： $\leq \pm 3\%$ 4. 空白值漂移：0.02NTU	台	1	工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相关服务，即（_____）而进行了公开招标，项目名称为“_____”（招标编号为_____），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_____）（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附件，如：

附件 1—廉政协议书

附件 2—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响应表

2. 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3. 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4.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

乙方: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货物价格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合计	--	--		--	

2) 合同金额总计：_____人民币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2. 生效、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本合同按照以下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①合同生效后并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不少于30% ，即人民币_____元。

②项目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完成设备验收，乙方提交合法、有效、等额的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价款 ，即人民币_____元。

注：双方确认本协议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本协议履行期间被纳入财政

评审范围，双方同意以财政评审结果为最终确定的合同金额。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期与质保期

1)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交付。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费服务与质量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的设备（配件）、工具及软件技术升级服务和保修服务，时间自验收合格并通过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计算。

4.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货，则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延迟交货日期达到 15 日以上，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维修，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于 15 日以上仍不能更换、维修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因产品缺陷而产生的退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退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因产品质量缺陷造成第三方损害而要求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追索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对于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8.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 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 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9.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0.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 由双方协商解决, 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负责。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8份, 甲方执6份, 乙方执2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如有不实, 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地 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附件一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廉政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廉政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项目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乙 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页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 (元)												

- 说明：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3.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各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号条款证明资料索引表

采购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内容	“#”号条款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